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童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14日召开 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 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122.4057 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 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 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244.8114 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6122.405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244.811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 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 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 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年 内对外投资,购买、处置(包括转让、 赠与、出租、签订许可协议或质押)重 大资产超过或可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10%或5亿元人民币(以 两者较低者为准)的交易: 但本款规定 不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 动中的购买、出售资产或产品的行为, 包括: (1)购买原材料和出售产品(包 括出售基于出售产品所产生的应收账 款); (2)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或 业务计划中特别规定及拟定的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一年 内对外投资,购买、处置(包括转让、 赠与、出租、签订许可协议或质押)重 大资产超过或可能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10%或5亿元人民币(以 两者较低者为准)的交易;但本款规定 不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 动中的购买、出售资产或产品的行为, 包括:(1)购买原材料和出售产品(包 括出售基于出售产品所产生的应收账 款); (2)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或 业务计划中特别规定及拟定的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行使。

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议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